
登封市文物局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3



采购人：登封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偏离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3. 磋商响应文件	20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3.2 磋商报价	21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3.4 磋商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 响应文件递交	22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磋商	22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2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22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审	23
6.1 磋商小组	23
6.2 评审原则	24
6.3 评审	24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
6.5 特别注意事项	25
6.6 磋商过程保密	26
6.7 废标条款	26
7. 合同授予	27
7.1 成交方式	27
7.2 成交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0. 电子招标投标	28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8
12. 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评审办法前附表	38
1. 评审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资格审查标准	43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43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审程序	43
3.1 资格审查	43
3.2 符合性审查	43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4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4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44
3.6 详细评审	44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
3.8 评审结果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59
（一）响应函	59
（二）开标一览表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四、商务部分.....	63
五、技术部分.....	64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65
七、其他资料.....	67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68
（三）其他内容.....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3

2、项目名称：登封市文物局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204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登封 采购 -202 5-3- 1	登封市文物局登封 市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1320400.00	1320400.00	是	132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5.2 采购内容：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实地开展登封市约 1500 余处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对“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按照“四普”标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确认、登记、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采集，整理录入“四普”信息数据库。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开展辖区内普查数据汇总，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等。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登封市境内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后楼一楼

联系人：赵阳

联系方式：15515952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周桂林

电 话：17633752509 0371-66329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桂林

电 话：17633752509 0371-66329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后楼一楼 联系人：赵阳 联系方式：155159521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周桂林 电 话：17633752509 0371-6632981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文物局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实地开展登封市约 1500 余处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对“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按照“四普”标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确认、登记、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采集，整理录入“四普”信息数据库。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开展辖区内普查数据汇总，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等。
1.3.2	服务地点	郑州市登封市境内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1.3.6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无

	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非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非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204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

		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非电子招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优盘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招标：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非电子招标：左侧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非电子招标：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等字样。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电子招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磋商程序	☒电子标：（☐见面/☒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

		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低于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2-3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6）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7）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3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磋商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磋商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不累计)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实施措施：（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1）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条 （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50%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服务期限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周桂林 电 话：17633752509 0371-66329818 注：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若有）”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责任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采用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开标信息可能不予公开。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件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共同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

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

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12.6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成交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采购项目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2分 商务部分：18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2（1）最后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u>最后报价</u> ）×10×100%；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审小组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2）技术部分	项目分析（12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12分，充分理解，考虑周全，切实可行，横向比较较优。	

		10分，基本理解，考虑周全，基本可行，横向比较良好。 7分，一般理解，基本考虑周全，基本可行，横向比较一般。 4分，理解较差，考虑欠妥，但基本可行，横向比较一般，有待提高。 2分，理解欠妥，考虑不周全，基本不可行。
	技术方案 (15分)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5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12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9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6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4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3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2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信息数据安全措施 (7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数据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7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6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2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人员及文物安全保证措施(7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7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6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2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

		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1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8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合理化建议 (15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出具的合理化建议，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15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12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9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3.2 (3) 商务部分	其他服务承诺 (1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1. 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 2.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 3. 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 4. 承诺不因采购人未及时付款而窝工影响进度； 5. 合理化建议；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承诺说明）
	类似业绩 (8 分)	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8 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1、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分；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3、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按采购内容填写）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二、合同金额

1、服务费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服务期限

四、服务内容、标准、实施工期及服务开始时间

1、具体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随着甲方需求增加和业务应用的变化，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签署补充协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正式运行后，如因场地使用产生异议而需变更场地，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 甲方为本次项目相关设备的安全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环境条件。

3)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的人员使用和推广过程中第三方使用人员工作的配合事宜。

4) 甲方如果拥有国家配备的必要设备（无人机、手持 GPS 等装备），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____小时。乙方应承担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3) 乙方负责安排专人面向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和客户服务。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时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50%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服务期限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服务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简介

2023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相关技术标准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 号);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试行)》(文物普查发〔20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豫文物普办〔2024〕1 号);

注:遵从最新规定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三、服务技术要求

3.1 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市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 17 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为 4 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为 15 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为 5 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为 19 个细分类别,其他分为 3 个细分类别,共计 63 个细分类别。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

况、保存状况等。

3.2 普查任务

3.2.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

普查准备阶段，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3.2.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

普查准备阶段，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全面梳理 2012 年以来本辖区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普查系统预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

普查实地调查过程中，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2.3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

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处理。

3.2.4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汇总建立国家不

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普查结束后，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将普查成果作为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名录公布的基础依据。

3.2.5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

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

3.2.6 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以全国范围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标注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包括普查对象名称、地址、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信息，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依据。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3.2.7 开展普查宣传，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普查过程中普查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意义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有效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3.3 普查技术路线

统一开发普查系统，充分利用三普、各类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等已有成果，合理应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基础和先进技术，采取国家整体控制和地方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查清全市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经县级、市级、省级、国家逐级检查合格后，汇总建立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一）统一开发普查系统。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全球定位系统、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普查系统，根据普查工作需要设置相关功能。采用全国范围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作为普查系统基础底图，以亚米级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为主，2米/5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及航空遥感影像为辅；预置所有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在普查底图导入文物坐标与位置信息，作为复查参照；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提供本辖区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中的新发现成果，相关行业名录等，在普查系统预置相关信息，作为普查线索；预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信息。相关信息按市（县）级行政单元在普查系统下发。

（二）统一制定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实施标准化管理。制定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普查中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各项工作。按不可移动文物六大类别制定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规范普查信息采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及建档备案工作规范。统一执行普查标准规范。

（三）开展实地调查。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的基础信息，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对于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四）开展普查数据逐级审核、上报。普查队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市（县）级普查机构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省级普查机构逐级审核，合格后上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最终审核。

（五）开展普查成果质量抽查。结合统计抽样调查的理论和方法，开展抽查样本的抽选、任务包制作、实地调查、内业审核、结果测算等工作，抽查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六）开展普查成果总结和应用。普查成果经市（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相关成果与相关部门共享，充分发挥文物普查成果在服务行业名录认定公布、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基础作用。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

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四、普查成果

(a) 目录成果

建立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国家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b) 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汇总生成全国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c) 基础数据

形成全国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形成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d) 报告成果

编制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编制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e) 数据库成果

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五、普查时限：

须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市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①开展实地调查。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各普查队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

②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普查队负责人负责审定，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阶段：

①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

②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③建立资源目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3）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7）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8）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9）我方承诺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实施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发包人要求	完全响应发包人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其他	

备注：线上的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报价”一栏，填写内容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即可。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前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存在上述情形的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